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1098號

原告 臺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觀音廠

法定代理人 蕭秀清

訴訟代理人 李祐承

被告 迦澤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清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肆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；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

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名稱為迦澤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，嗣被告變更名稱為迦澤美工程有限公司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9-70頁）。嗣原告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言詞辯論時更正被告名稱為迦澤美工程有限公司，並未影響兩造權利義務關係，非為訴之主體變更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4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陳述：被告委託原告熱浸鍍鋅加工，原告已依訂單之內容加工完成，並通知被告取貨，上開貨款共計206,430元，被告迄今未為取貨，亦未給付貨款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簽收單、收貨明細表、受
訂單、觀音郵局第41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網路郵件查詢單為
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3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
之主張，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206,430元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
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聖筑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合 計	2,210元	